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8927 號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92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青年路派出所員警接獲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7 時 48 分許及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51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未佩戴口罩。萬華分局檢視民眾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確認訴願人違規行為屬實，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。嗣萬華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分別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8927 號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9246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上開 2 件裁處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

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……。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.....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修正法源依據第 2 點，刪除「勸導不聽者」等文字，以明確法律規定。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衛生福利部.....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各營業場所：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如為八大類場域，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（附表 1）表列機關執行；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二、批發市場、地下街、傳統市(商)場、攤販集中場：市場處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三、河濱公園、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：工務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四、道路、人行道：交通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五、上述以外場域：衛生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，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且系爭地點為訴願人自家住宅頂層 5 樓陽臺，若非 5 樓住戶，不會進出，非公眾場所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，有系爭通知書、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及系爭地點非公眾場所云云。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、檢疫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除進入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本件既係由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員警依民眾檢舉資料，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且查系爭地點為集合住宅之共用走道，已在訴願人家門外之範圍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憑，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查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政罰法

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